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65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严 女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号，现住上海市 室。

被执行人：穆 女，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明 男，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姜 男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 号，现住上海市 室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2031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受理了严克萍与穆秀平、明炜、姜兆峰民间借贷纠纷申请执行案件，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穆 、明 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肖塘新村24幢53号501室房产，执行中本院责令你们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穆一、明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肖塘新村24幢53号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顾 威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朱跃星
书 记 员 蒋丹凤